



#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月5日，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.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财务总监赵军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仁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



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